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
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三星恒指期貨 ETF 及/或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於下文定義)及將終止的子基金(於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將終止的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將終止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三星 ETF 信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三星恒指期貨 ETF (股份代號:3124) 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 (股份代號:3134)

(各稱「將終止的子基金」，統稱「各將終止的子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5 日之發行章程(經附錄修訂)(「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 (1)三星恒指期貨 ETF 及 (2) 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 (統稱「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各於發行章程定義為「子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將終止的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 1 條),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管理人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行使其權力建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日」)起終止將終止的子基金。管理人已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終止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於下文第 2.3 條定義)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根據目前實施的一般交易安排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告及通告後,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自停止交易日起,不可在香港聯交所進一步買賣基金單位及不可贖回基金單位;
- 管理人將旨在由停止交易日起變現每個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i)每個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進一步贖回每個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每個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每個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各基礎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各基礎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及(iv)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將終止的子基金將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將終止的子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支出及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第 10.7 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附錄 I 第 4 及 17(a)及 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第 6.1 及 11.1B 章(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更新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 5 條說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 5.2 至 5.4 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直至撤銷認可日期為止;
- 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末期分派(於下文第 1.2 條定義),預期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末期分派日」)或前後支付;
- 根據管理人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可得之資料,管理人認為於末期分派後將不太可能作出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

資者;

- 在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將終止的子基金各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受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信託基金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將終止的子基金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
-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請注意: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产品文件，包括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7.1 條所載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持有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每個或全部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擬出售每個或全部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末期分派日、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以及末期分派之後還有否進一步分派通知投資者。

管理人保留權利，如果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40,000,000 港元，則有權全權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任何將終止的子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40,000,000 港元。因此，管理人公告其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管理人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並自願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而且只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

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任何一個交易日都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登後，將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一手市場增設基金單位。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 條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有關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敬告投資者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各指數且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

1. 建議終止將終止的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產

1.1 建議終止將終止的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規定，如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50,000,000 港元或相關補充契據的其他數額(就各將終止的子基金而言為 40,000,000 港元)，則管理人可全權以書面通知決定把每將終止的子基金予以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 35.6(A)條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止，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三星恒指期貨 ETF	港元 6,464,450.01	港元 12.9289
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	港元 9,209,447.19	港元 12.2793

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認為建議終止每將終止的子基金將符合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因此，管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 條行使其權力，以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管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管理人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第 9.5 條下之投資權力，將每將終止的子基金之全部資產變現。

管理人屆時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詳情見下文第 2.2 條)或其前後就每將終止的子基金作出末期分派(「末期分派」)。這代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日期。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參與證券商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不再獲准增設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為免生疑，參與證券商將繼續被允許贖回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向各將終止的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發行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對建議變現各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之影響

在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後(並如上文第 1.2 條所述可行的範圍內)，每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來自變現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所得收益之現金。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各自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各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這意味投資者將僅可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2.2 自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就下文第 2.3 條定義)

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佈末期分派。預期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或前後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日**」)或前後(倘若管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各不再持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日期)，管理人及受託人將開始完成各將終止的子基金之終止事務。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仍獲證監會認可，惟其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 4.2 條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 5 條說明。

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管理人預期(受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除牌將僅會於撤銷認可資格的同時或大約同時發生。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6 條)、清償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产品文件，包括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

士傳閱與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寄發本公告及通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不再就每將終止的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證券商贖回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及不能進一步贖回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交易日」)，即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及每將終止的子基金不能再跟蹤各個指數的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結算記錄仍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才有權獲得末期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分派記錄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前
於管理人諮詢受託人及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末期分派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 或前後
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前後，即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將終止的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前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即進行。

管理人將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此外，管理人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末期分派日、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終止日以及末期分派之後還有否進一步分派通知投資者。如本節所提及的日期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轉交予其投資於每個或所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任何其他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3.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莊家，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合稱「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須支付交易徵費(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27%**)及交易費(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末期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各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佔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分派。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 **1.3** 條所述各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末期分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末期分派的準確支付日期以及就每基金單位的末期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3.3 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預期或預計在末期分派後將不會作出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末期分派後作出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如本節所提及的日期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就經修訂的日期發出公告。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7.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基金單位享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末期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任何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之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繼續存續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及其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直至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時為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後盡快進行。

在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管理人與受託人將完成建議終止程序，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有限營運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為止之期間，將終止的子基金將僅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原因是自停止交易日起，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各將終止的子基金亦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謹請相關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核實其是否需就其在停止交易日至其停止持有基金單位日期的期間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 2.2 條所述，雖然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將終止的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以及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進行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能再贖回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跟蹤其各自指數。因此將終止的子基金不能達到跟蹤各指數表現的相關投資目標；
- (iii)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
- (iv)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此第 5 條說明。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 10.7 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 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日期為止的期間，須於管理人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將終止的子基金在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撤銷認可日期仍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及管理人的網址查閱有關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其他公告。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 R.U.P.V.¹ 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 I 第 4、17(a)及 17 (b)段規定，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 I 第 18 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網址)，向公眾提供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 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為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而且由停止交易日起，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而且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故管理人建議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管理人的網址更新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管理人預期會導致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3.2 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及；(iii)任何與各個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的正常營運開支或稅款扣除。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 I 第 4、17(a)及 17(b)段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日期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每將終止的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址公佈；及
- (B) 如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末期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3.2 條)；(ii)進一步分派(如有)；及 (iii)任何與各個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的正常營運開支或稅款扣除，則管理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管理人的網址更新每將終止的子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 6.1 章和第 11.1B 章，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¹ R.U.P.V 為「基礎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鑒於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及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管理人認為並無須更新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於撤銷認可日期前的任何更改。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故從停止交易日起並無須就僅影響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披露更新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管理人根據守則第 11.1B 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管理人須

- (A) 就任何對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或其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及
- (C) 於撤銷認可日期發布更新發行章程，更新發行章程將刪除所有有關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引用。

5.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 5.2 至 5.4 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各將終止的子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的其他適用條文、各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6. 成本

如上文第 3.1 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徵收若干費用及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均須繳付將終止的子基金之發行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予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任何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亦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等正常營運開支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末期分派日。為完整性起見，倘於末期分派日後再作出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僅收取截至末期分派日(包括該日)的管理費。

僅供閣下參考，產品資料概要中所披露的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每年經常性開支*為：

- 三星恒指期貨 ETF：1.33%；及
- 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1.36%。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將終止的子基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六個月期間於中期報告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將終止的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管理人預期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按照證監會有關通函下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每將終止的子基金承擔)：(i) 正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ii) 與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於任何稅款。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每將終止的子基金概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如未決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欠佳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儘管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大部分投資者或計劃出售其於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中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以溢價的價格交易，原因是將不會再增設新基金單位，因此，該等基金單位的供需失衡情況或會較平日更為嚴重。在該等極端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的活動，以為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每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各相關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或會損害管理人實現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情況下，倘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則管理人可決定將相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換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將終止的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

「無法追蹤指數的風險」 -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被變現。其後，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各將終止的子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各自指數，亦將無法達致其追蹤各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所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管理人未必能在某些時段及時將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變現，例如當有關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或相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結算保管人關閉時。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或會延遲。

投資者亦請注意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發行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有效的法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各將終止的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儘管每將終止的子基金來自變現其資產的利潤可獲香港利得稅豁免，但每將終止的子基金可能會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須就投資中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徵稅。

就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 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預期不需就末期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及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均為管理人的關連人士(於守則定義)，現持有三星恒指期貨 ETF 的某些數量基金單位。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及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均為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現持有三星恒指期貨人民幣外匯 ETF 的某些數量基金單位。

除上述情況之外，管理人及/或受託人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是與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有關任何交易的另一方，亦不擁有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根據要求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索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基金和各將終止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和
- 發行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 150 港元向管理人購買，財務報表及發行章程的副本則可由管理人免費提供。

9. 查詢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2115 8721，或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13-14 號與管理人聯絡，或查閱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com.hk²。

² 網站尚未經證監會查核。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